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15: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0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共计 81,488,3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4325%。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情况如下：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69,349,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2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38,266,0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6217%；现场出席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31,083,1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其表决情况计入网络投票结果。

####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43,222,3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8108%。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912,9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874%。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73,7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18%。通过网络出席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739,2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56%。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提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488,3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提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488,3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04 日